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10-31，该债权总额为 31821437.63 元，其中本金为 29,693,112.63 元。债务人位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该债权由徐州苏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修民、汤颖、刘秀荣、刘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抵押物

（1）徐州苏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食品城南苏商·御景湾 F53#-1-101、103、104、105 的四套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72.8 平方米、90.18 平方米、93.93 平方米、73.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7.7 平方米、21.9 平方米、22.8 平方米、17.9 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刘修民名下位于金达花园 7#-1901、1902 的两套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72.63 平方米、156.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 平方米，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3）汤颖、刘箬、刘修民名下位于檀香山-6.N53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670.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95.40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4）刘秀荣名下位于欧洲广场 A 座一层 06 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74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7.3 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山东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先生,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7080279, 0531-87080311

电子邮件：sunchen@cinda.com.cn, hanchuanzh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29、30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6305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bo@cinda.com.cn、guoxiao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